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6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吟潔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許碩升

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以民國114年4月23日民事答辯狀暨反訴起訴狀提出反訴時(本院卷第151頁)，未納反訴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反訴之起訴並不合法。而反訴原告聲明求命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3,333元及其利息等語，核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宇美璇